**附件：1**

**山东省2020年度会计资格考试**

**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**

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会计资格考试工作，保障广大考生的身体健康，确保会计资格考试安全平稳有序进行，现对考试期间考生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告知如下：

　 一、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通过微信搜索“山东电子健康通行卡”，或支付宝首页搜索“山东电子健康通行卡”申领山东省健康通行码（省内考生在通行码申请模块申领，省外考生在来鲁申报模块申领）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。

二、考生需提前填报《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》，每科次入场后由考场工作人员收回。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信息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接受相应处理。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终止考试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三、每次考试前，考生应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，接受体温测量、核验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（绿码）、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和《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》。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<37.3℃)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;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，不得进入考点，工作人员做好记录，由考生签字确认，并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

四、为避免影响考试，有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21天者；考生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者；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14天但不满28天者；以上考生应持有14天内的2次间隔24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并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。

治愈出院的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，应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，体检正常、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、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（痰或咽拭子+粪便或肛试子）均为阴性的可以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。

五、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考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，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，按主动放弃考试资格处理。

六、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驻点医护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并按规定妥善处置，不再参加当次考试。

七、请考生加强防疫知识学习，考前避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。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、记录及健康状况监测。

　 八、考生进入考场前，应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接受身份核验时按要求摘下口罩。进入考场就坐后，考生可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。隔离考场的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。

九、请考生备齐个人防护用品，严格做好个人防护，保持手卫生。合理安排交通和食宿，注意饮食卫生，预防中暑。

附件：《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》

山东省财政厅

　　2020年7月30日